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佳豪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chiahao.hs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940004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20日召開「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納檢相關法規修正研討會」會議紀錄(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中華電信研究院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東山科技有限公司、志伸股份有限公司、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緯資訊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與安防研究所、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值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連錦漳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納檢相關法規修正研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海路 20 號 7 樓（第四組會議室）

參、主 持 人：王組長石城

記錄：徐佳豪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會議議題及其說明請參閱本局 109 年 7 月 15 日經標四字第 10940004020 號開會通知單資料）

議題一：討論「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決議按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授權，於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速度計類別下涵蓋之種類及範圍，新增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法定度量衡器，同時明定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為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對照表如附件 1），並預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議題二：討論「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

一、考量應備置標準器之明確性與實務狀況，決議將測距設備之量測範圍由原草案之「須涵蓋區間通行距離」修正為「須達 9 km 以上」；至於解析度要求則維持原案為 1 cm 以下（對照表如附件 2）。

二、考量應備置標準器之明確性與實務狀況，決議將計時設備之量測範圍由原草案之「須涵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宣稱之可測最小速率所對應之通行時間」修正為「須達 999 s 以上」，至於解析度要求則維持原案為 0.001 s 以下；另考量實務狀況，計時設備援例加註免送校正（對照表如附件 2）。

三、預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議題三：討論「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於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增第 4 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同時於同條新增第 4 項規定其納檢施行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另於附表明定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為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對照表如附件 3)。

議題四：討論「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於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新增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檢定業務(對照表如附件 4)，並預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柒、臨時動議：

(一)與會者詢問有關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後續召開會議討論之時間、地點等問題一節，本局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將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2B 召開第 1 次專家會議，請業界先進踴躍參與。

(二)本局向與會業者說明度量衡業許可執照之申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籌設許可、第二階段為執照申請，業者若需要相關流程圖，可向本局索取。另有關建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所使用之零組件(如主機、伺服器、攝影機等)，若屬應施檢驗商品，在採購相關零組件時，應確認供應商提供之相關商品符合本局商品檢驗規定；若屬自行進口或產製者，則需先向本局辦理檢驗，以避免違反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7.20 研討會後修正版本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	種類及範圍(修正前)	種類及範圍(修正後)	說明
第八款：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四、 <u>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u>	配合警政單位執行道路裁罰之公務檢測需求，確保其執行使用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正確性，有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之必要，爰增訂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法定度量衡器。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前)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1.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壓力 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體積 計	一、液體用量器：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流量計： (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速度 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熱量 計	各類熱量計。	
第二條 第一項	密度 計	浮液型密度計。	

第十款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 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三、稻穀水分計。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比重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電度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皮革面積計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二條	照度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

第一項 第十五款	計		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照射 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噪音 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 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 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 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 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 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織度 計	各類織度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1.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壓力 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體積 計	一、液體用量器：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流量計： (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速度 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u>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u>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熱量 計	各類熱量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密度 計	浮液型密度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濃度 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三、稻穀水分計。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比重 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電度 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第二條 第一項	皮革 面積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十四款	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照度 計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照射 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噪音 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纖度 計	各類纖度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四十一點之一、第四十二點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109.7.20 研討會後修正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十一之一、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測距設備：量測範圍須達9 km以上，解析度1 cm以下。 (二) 計時設備：量測範圍須達999 s以上，解析度0.001 s以下(免送校正)。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爰新增本點，明定經營本業別應備置之相關標準器。
四十二、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 非屬第六點至<u>第四十一點之一</u>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	四十二、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 非屬第六點至第四十一點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	配合新增第四十一點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及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7.20 研討會後修正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	一、本條修正。 二、為配合警政單位執行道路裁罰之公務檢測需求，確保其執行使用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正確性，有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規定。 三、為配合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全面實施檢定作業時程，爰增列第四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期明確。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續行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六項。

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厘之水量計。 (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厘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厘之水量計。 (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厘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	--	--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四) <u>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u>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	
---	--	--

<u>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u> <u>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u> <u>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u> <u>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u> <u>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	--	--

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修訂前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修訂後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7.20 研討會後修正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u>區間平均速率裝置</u>、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u>十一項</u>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委託業務。 三、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一）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委託業務。 三、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一）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	一、為確保警察機關執法所使用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準確性，本局規劃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二、由於本局並無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檢測能量，將採委託方式辦理檢定，爰本條配合增列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委託項目之一。

(二) 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	--	--